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ginal008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516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務行政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資訊安全，本局
將啟用登入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系統將啟用4大安全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強化密碼安全原則：

1、適用對象：本系統所有使用者。

2、辦法說明：弱密碼自設定起7日以上未符合密碼安全原則者，將予以停用帳號之處置，須由校端管理人員執行密碼還原後重新啟用。弱密碼型態由局端認定，至少包含系統預設之3種密碼還原選項，未來視情況調整期限將不另行通知。

3、啟用時間：即日起。

（二）遵循最低權限原則：

1、適用對象：科任教師。

2、辦法說明：移除「學生帳號管理」模組權限並停用相



關設定功能。

3、啟用時間：即日起。

(三)強制多重因子驗證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本局人員暨所屬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志工等非學生者。
- 2、辦法說明：登入本系統、校園通APP、單一簽入時除帳密驗證外，強制選擇電子郵件信箱、手機簡訊或行動應用程式一次性密碼進行第二階段驗證。
- 3、啟用時間：本年度4月起陸續執行。

(四)限制網路位址存取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校端最高管理帳號（ROOT）及具有特權模組存取權者。
- 2、特權模組：人事資料管理、新/舊學籍管理、學生帳號設定、校園志工管理、家長人事管理、教師帳號管理、學生帳號管理、志工帳號管理、家長帳號管理、處室權限控管、異動管理等（視需求動態調整清單）。
- 3、辦法說明：特權模組之操作將限制網路來源位置，僅各校內部私有行政人員專用網段可使用，並請各校管理者審慎評估特權模組之權限開放人員。
- 4、啟用時間：本年度4月起開始陸續執行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宣導所有使用者應避免長期使用預設密碼；並務必通知所屬非學生身分者，至本系統完成「主要信箱」、「備用信箱」及「行動電話」3項資料驗證，以確保帳號安全性及避免影響系統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